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环综函〔2023〕23号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 方法>的通知》的函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沈抚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为确保2025年前我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和保持100%，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是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重要考核指标和任务，是保障群众“住得安心”的重要一环。请各地政府务必引起重视，严格按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达标。

二、进一步抓好问题整改。各地要认真对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中的新要求，重新梳理和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台账，对 2022 年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按照“谁供地、谁整改”的原则，由市、县政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高位推动、定人定责、倒排工期、强力整改，确保 2 月底前所有重点建设用地问题地块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 年前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供地前必须按规定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上传全国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

三、进一步强化常态监管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实行每月调度，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信息台账（附件 2），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县进行现场督导，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对违规开发问题坚决问责。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具体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务必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土壤环境质量的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务必反馈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安全利用意见。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填报上月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信息台账，每月 5 日前分别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台账格式以本通知为准，辽环综函（2021）115 号文件附件 3 不再报送。

四、进一步探索有效部门联动方式。利用好重点建设用地

纳入详细规划和完成土地供应手续的窗口期，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将纳入详细规划的重点建设用地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鼓励各地在重点建设用地准入联动监管方式上开展积极探索，各地可通过依托本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网办平台，探索在重点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审批前建立部门联审机制，把住准入关。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陈建莹

电 话：024-62788381

联系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徐 朋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秦立鹏

电 话：024-62789220 024-62789055

附件：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统计表

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信息台账

3.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截止__月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	详细规划用途 变更为“一住两 公”并已完成土 壤供应地块数 (个)	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专家评审意见上传污染地 块管理系统数(个)	未完成调查 评审上传数 (个)	完成率
1	沈阳				
2	大连				
3	鞍山				
4	抚顺				
5	本溪				
6	丹东				
7	锦州				
8	营口				
9	阜新				
10	辽阳				
11	盘锦				
12	铁岭				
13	朝阳				
14	葫芦岛				
15	沈抚示范 区				
合 计					

注：此表数据统计源于附件 2，数据逐月累加

附件 2

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信息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开发利用信息							管控修复信息					处罚和整改信息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供地日期	用地位置	原土地用途		现土地用途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名录制度	是否落实信息上报制度	结论：是否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措施	是否存在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示例							17 陆地水域	1702 湖泊水面	02 园地	0201 果园							
1																	
2																	
选“是”的数量合计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XX%		

注：1.地块基本信息、管控修复信息、处罚和整改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开发利用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填写，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填写（已完成土地供应，但未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上传有关信息的可不填写地块基本信息，但仍需要填写开发利用信息）。2.项目名称、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以供地文件为准。3.此表数据自 2023 年起逐月累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土壤函〔2023〕7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建设用 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
用，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
源部制定了《“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下一步，请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
一平台”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建共享，将用途变更为住
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

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参考《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制定本核算方法。

一、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章“风险管控和修复”第三节“建设用地”。

（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第四部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解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属定性指标，“十四五”期间每年目标均为“有效保障”。

“重点建设用地”是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其中，“一住两公”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指原则上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三、指标核算方法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公式为：

$$G = \frac{H}{K} \times 100\%$$

其中，G代表某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K代表某行政区域详细规划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并已完成土地供应的地块总数；H代表分母K中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

四、数据准备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梳理行政区域内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情况。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一住两公”地块作为核算基数（不包括原土地用途为“一住两公”的地块）。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核实核算基数内所

有地块是否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

五、安全利用率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两部门梳理数据,形成核算基础信息台账(见附表),按照核算公式计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一) 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认定

纳入核算基数的地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1.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制度的,包括:未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依法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2.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评审制度的,包括: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未依法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未依法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3. 未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的,包括: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在移出名录前,已开发利用或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的;

4. 未依法落实信息上报制度的,指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未依据《土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

（二）特殊情形说明

1.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一住两公”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不纳入核算；

2. 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的地块，不纳入核算。

六、数据上报与审核

（一）数据上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应于每年7月15日、1月15日前，分别上报上半年、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

市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应核对土地开发利用信息（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管控修复信息的一致性。

（二）数据审核

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利用有关信息系统、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调研、遥感监测等，对地方上报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开展审核和随机抽查。

对于审核或抽查发现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将核减安全利用率。

附表

省（区、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

填表时间：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开发利用信息					管控修复信息				处罚和整改信息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供地日期	用地位置	原土地用途	现土地用途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信息上报制度	结论： 是否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1	XXX	XXX	XXX	XXX	X年X月X日									
2														
...														
选“是”的数量合计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XX%	

注：1. 地块基本信息、管控修复信息、处罚和整改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开发利用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填写，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填写（已完成土地供应，但未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中上传有关信息的可不填写地块基本信息，但仍需要填写开发利用信息）。

2. 项目名称、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以供地文件为准。

